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对当年业绩的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若该协议顺利实施，则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具有重大的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于2016年9月13日签署《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共同推进重庆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发

展。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吴在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00000709375352T

公司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186 号

注册资本：——（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在所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以内从事：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AS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出租；编辑、出版、发行电话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系说明

重庆联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重庆联通与本公司（含天夏科技过去三年）没有直接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购销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互联网+”行动计划》（渝府办〔2015〕210 号）重点任务，重点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联通签订的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充分发挥杭州天夏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能力，经重庆联通与杭州

天夏科技友好协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共同推进重庆市智慧城市建设发展。

（二）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利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重庆市各区域、各领域智慧城市建设，以灵活的合作机制和商业模式，共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快速落地实施，加速提升当地政府、龙头企业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互联网新经济加快发展。

（三）合作内容

（1）合作方式

天夏科技在未来3年内与重庆联通合作，在重庆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共同参与投资建设总额度为30亿元的智慧城市相关建设项目，着力提升重庆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采用“财政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一是打造重点示范工程，提升各区县公共设施智能化水平；二是通过国家资本金的基金支持，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投资运营，解决财政吃紧问题；三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于政务和民生，提高城市自主管理能力；四是助力产业链快速集聚，激发各区县支柱产业创新发展活力。

（2）合作方向

结合双方发展优势及经验，围绕智慧城市建设，重点聚焦“互联网+城市管理”、“互联网+旅游”、“互联网+农业”、“互联网+交通”、“互联网+平安城市”等几个方面，探索商务模式，形成解决方案，合作推广落地。

（四）合作机制

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工作制度，研究解决合作

中的重大问题。重庆联通方由集团客户事业部牵头，天夏科技由其成都分公司牵头，负责双方日常的沟通和联络，协调推进具体合作事宜的落实。

为扎实推进重庆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双方联合成立重庆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小组，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实施，并进行常态化项目运作。

（五）附则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对所获得的另一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2）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是否延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3）本协议不能代替具体项目协议，也不作为具体合作项目中合作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以具体实施协议为准。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各项具体实施协议的法律效力。

（4）本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共赢，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对当年业绩的影响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

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所有协议采购的软硬件需在安装、调试以及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

4、具体的产品数量、金额等以实际订单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公告。

六、 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协议，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